

庭审聚焦

被执行人欠债不还转移财产

秦皇岛海港法院依法严惩拒执犯罪

本报讯 (高歌 郭一巍 陈伟)5月7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辖区首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彰显人民法院对恶意逃债行为“零容忍”态度的同时,运用法律的威慑作用遏制更多被执行人“铤而走险”的心理,努力形成“惩处一个、警示一片”的辐射效应。

2023年,海港区法院受理了杨某申请执行刘某某、杨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刘某某、杨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鉴于此情况,执行法官通过网络全面查控了被执行人刘某某、杨某某名下财

产,并依法冻结,但二被执行人名下无足额财产。

此后,执行干警又多次通过电话联系被执行人,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但被被执行人均以没钱为由或者拒接电话来抗拒执行。为破解执行僵局,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户籍地进行线下调查走访,全面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杨某某在其他法院有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且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但领取款项对象非杨某某本人。这一反常现象立即引起了执行干警的注意,执行干警敏锐地意识到该案可能存在隐藏、转移财产从而规避执行的情况。

经过深入分析研判、全面调查研究,执行干警最终发现了杨

某某涉嫌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相关证据,且拒不执行涉及金额达300多万元。随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干警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经检察机关审查后,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庭审中,被告人杨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海港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杨某某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予依法惩处。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行为性质、量刑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决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提醒

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具有法律强制性,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司法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每一份判决与裁定都承载着当事人殷切的期盼与法律的公正裁断。面对法院生效裁判,具有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应当端正思想态度、积极履行,切莫心存侥幸,企图以“小聪明”“巧手段”逃避执行、抗拒执行,不仅侵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挑战了司法权威、触犯了法律底线,终将受到法律严惩,到时将追悔莫及。

租客退租遭遇押金返还难题
书记员先行调解促当场履行

本报讯 (郑雅娴)近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被告姜某主动履行,原告康某申请撤诉,实现案结事了。

2021年,康某承租了姜某的房屋,康某以微信方式交付了一年的房租和押金,后续租至2024年3月底。其间,姜某提前2个月解除了租房合同,并将房屋出租给了另一租客。康某依约要求姜某退还押金、相应房租和物业费共2600元。姜某以康某未交付2023年前的物业费为由,拒绝退还。反复交涉未果,康某将姜某诉至崇礼法院。

立案庭书记员孙建硕在捋清事实脉络后,发现康某未交付的物业费有当时的客观原因,且该物业公司已放弃物业管理,现也无法补交,且双方签订的租房协议中也有“如果租房人没有交付物业费,后果由租房人自负”的约定。

考虑到该纠纷情况并不复杂且证据充分,在与承办法官沟通后,孙建硕做起了双方的调解工作。

孙建硕让两人坐下,耐心劝解后,提出建议,“从合同上看,您肯定是有违约的,您把钱退给康某,同时签个协议,如果物业公司索要,再由康某支付……”原、被告表示均能接受书记员建议的方案。

见双方关系有所缓和,孙建硕趁热打铁,继续耐心做工作。经过一上午的沟通,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签署调解协议,康某放弃了对房屋租金和物业费600元的索要,姜某当场给付了租房押金2000元,康某随即撤诉。

持续追踪不放弃

阜城法院执结离婚财产纠纷案

本报讯 (赵彩华)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执行案,申请执行人陈某特意送上锦旗表达谢意。

在一起离婚财产纠纷中,法院判决,被告马某向陈某返还彩礼6万元。判决生效后,马某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陈某向阜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查人找物未果,但并未放弃执行,而是持续对被执行人财产线索进行排查。功夫不负有心人,近日,执行干警在执行其他案件过程中,偶然发现了被执行人马某的踪迹,立即与申请执行人陈某取得联系,再次确定被执行人身份后,对其采取了拘传强制措施。经法院执行干警释法明理,被执行人马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于当日履行了判决。



多方联动增殖放流 司法守护绿水青山



图为增殖放流现场。

本报讯 (刘杨)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等,在运河中心码头开展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生态损害赔偿暨渔业资源修复增殖放流活动,以实际行动为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活动现场,一盆盆活蹦乱跳的鱼苗顺着水流而下,溅起阵阵水花,为潮白河再添生机

与活力。此次共放流4万多尾鱼苗,品种有鲫鱼、草鱼等,都是适合在潮白河流域生长、繁殖,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鱼种。购买鱼苗的资金,来自两起非法狩猎案的被告人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根据法院此前作出的判决,当事人应支付水生生物(鱼类)资源补偿费购置“四大家鱼”鱼

苗并放流至潮白河水域,用于修复当地生态环境。

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是香河法院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香河法院坚持以司法之力守护生态,通过刑事审判严惩犯罪、增殖放流修复生态、普法宣传等方式,提升群众环保意识,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积极贡献。

姑侄借贷引纠纷 法官调解续亲情

本报讯 (李建永)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使原本因债务问题产生矛盾的姑侄握手言和,在化解双方争议的同时修复了亲情,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案件调解成功后,原、被告双方均送来锦旗,对法官的悉心调解表示感谢。

王某秀系王某辉的姑姑,因王某辉承包工程急需资金,王某秀为其寻找借

款人。后来,王某秀等三人将钱借给王某辉,并约定了还款利息。几人之间的财务往来频繁,虽多次对账,但未就还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王某秀等三人遂将王某辉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辉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50万元。

桥西法院法官张悦普收到案件后,及时与原、被告取得联系,了解案件来龙去脉和双方诉求。考虑到原告王某

秀和被告王某辉系姑侄关系,法官认为如果该案一判了之,不利于亲情的修复,调解是解决纠纷、维护亲情的最佳途径。

于是,法官从亲情角度出发,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努力化解双方心结,同时组织双方认真梳理往来账目,以便确定还款数额。经过法官多次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耐心劝

解,在精心核对双方往来款项的基础上,最终促成双方对还款数额达成一致意见。

●法官提醒

日常生活中,亲戚朋友间难免会互相帮助,形成民间借贷。俗话说“亲兄弟明算账”,在借款时,双方应尽可能将本金、还款期限和利息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还款后,双方应当及时处理借条等借款凭证,如果存在多笔借款,还应当时进行对账,避免日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定州法院巡回审判进乡村
多方齐力调解化解赡养纠纷

本报讯 (高博)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叮咛店人民法庭将巡回审判开进村委会,公开审理一起赡养纠纷案,60余名村民旁听庭审。

年逾八旬的原告梁某、刘某夫妇将大女儿、三女儿诉至法院,要求履行赡养义务。大女儿经合法传唤未到庭,三女儿梁某立到庭应诉。

梁某夫妇称,他们一共养育了四个孩子,三个女儿、一个儿子。儿子在外地打工,每月支付赡养费用,但是三个女儿却不赡养。2024年,他们起诉了老二,法院按照省里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判决支付赡养费,但仅凭每月几百元的赡养费根本不足以支付医药费和生活开销。“我们俩都

体弱多病,现在老大和老三也不管我们,迫于无奈,不得不将大女儿和三女儿告上法庭。”两位老人介绍。

三女儿梁某立辩称,她有心无力,之前得过脑血栓,还患有心脏病,丈夫早逝,她独自抚养女儿,女儿还半工半读。“我经济拮据无力履行赡养义务,父母起诉我,村里人都说我不孝。”说到此处,梁某立声音哽咽。原告夫妇情绪激动地说:“我们知道她身体不好,可她连家门都没踏进一步!”双方各自陈述着生活的不易……

庭审中,梁某立心脏不适,法官当即宣布休庭,法院工作人员将其扶至休息室,乡镇调解员与村民主动进行安抚。

庭审结束后,法官、村委会主任、

乡镇调解员和旁观庭审的村民组成“调解团”,分头对原、被告展开劝解。法官结合民法典,向原、被告释明经济困难不能免除赡养义务,同时也引导老人理性看待诉求。村委会主任以乡情为引,建议二原告给子女留出缓和空间。乡镇调解员则从亲情纽带切入,向被告指出其虽经济困难,但常年疏于探望伤了老人的心。旁观庭审的村民也自发加入,劝导被告:“你父母年轻时拉扯四个孩子不容易,现在他们最盼的是子女常回家看看。”一位大娘拉着梁某立的手说:“钱不够可以商量,但亲情断了就难续了。”

最终,二原告主动提出降低赡养费的标准,只希望闺女“常回来看

看”。梁某立当场落泪:“等我身体好点,我一定多陪陪父母!”

为了让前来旁听巡回审判的村民们能够对赡养义务有更深入的认识,法官趁热打铁,以案释法,向村民讲解民法典中规定的赡养义务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三项缺一不可,子女不得以放弃继承权、经济困难等理由拒绝赡养。

巡回审判次日,叮咛店法庭干警再次来到村里,主动融入辖区基层社会治理,指导村委会制定子女赡养村规民约,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将法治理念送到田间地头、送到群众心间,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原告年迈行动不便

临漳法院法官上门立案

本报讯 (王梦琪)针对年迈、患病等特殊群体,临漳县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主动前移诉讼服务窗口,延伸诉讼服务半径,于近日妥善处理了一起特殊案件的立案事宜,真正做到以最小切口促进诉讼服务工作不断升级。

近日,临漳县法院收到原告郭某等5人起诉被告某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起诉材料。5人的亲属郭某雷于2024年6月在被告处购买了意外伤害险,12月,郭某雷驾驶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根据合同约定,此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属于保险理赔范围,但郭某雷家属与被告某保险公司在理赔上存在争议,遂诉至法院。

办理过程中,原告郭某雷的父亲郭某因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无法到法院办理立案手续,也不会使用手机申请网上立案。了解此情况后,临漳县法院立案庭迅速启动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携带相关立案材料,为原告提供上门立案服务。

在郭某家中,立案庭干警现场向郭某讲解立案流程,指导其填写材料,办理立案和委托手续,以“如我在诉”的司法为民理念,主动告知其诉讼权利和义务,确保郭某理解诉讼材料内容,让老人吃下“定心丸”。

干警耐心倾听郭某的每一句话,细心解答其所提出的问题,不仅送去了专业的诉讼服务,更送上了对老人的关怀和尊重。

办理完立案手续,郭某被立案庭干警的热情态度和温情的司法服务深深感动,激动地说:“我年龄大了,行动不是很方便,也不懂立案流程,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解决了我们的大难题,法院这工作做得真是贴心啊!”

法院干警迈出的是脚步,当事人感受到的是司法温度。临漳法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针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主动前移立案窗口,积极开展上门立案等便民措施,以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度,畅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

张家口万全法院做实指导调解

联合人社部门
为劳动者追回垫付款

本报讯 (王玖玲)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通过委托“总对总”合作单位——人社局“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开展先行调解,并积极履职指导调解,化解了一起因用人单位欠缴社保,劳动者自行垫付后又追偿的案件,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今年4月,宋某等4人因个人垫付应由公司负担的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追偿问题,将某机械有限公司诉至万全区法院。

立案庭接收诉讼材料过程中了解到,被告公司自2010年起未给宋某等4人缴纳养老保险金,4人为顺利退休先行垫付,被告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脱不支付垫付款。鉴于该案涉及劳动者权益保障,且4起案件争议标的相同,为高效、实质化解矛盾,工作人员主动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先行调解告知书》,释明先行调解流程。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万全法院委托“总对

总”合作单位——人社局“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开展先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院干警将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检索的典型裁判要旨,推送至调解员,指导调解员从法理、情理角度出发,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引导。

经过调解员三天调解,宋某等4人对被告公司面临的实际经营困难表示体谅,接受了公司表达的履行诚意。最终,被告公司同意返还四名原告垫付的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今年以来,万全区法院深入开展“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打造,充分发挥先行调解用时短、成本低、纠纷少的优势,持续深化“总对总”机制,做实指导调解职能,促推多方联动实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贡献了司法力量。